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248,618,956.5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6 号）核准，广西广电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 4.80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82,331,1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357,66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78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概况

根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140,088.86	120,000.00	3年	桂发改备案字[2013]10号
2	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35,946.00	15,766.89	3年	桂发改备案字[2013]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	-
	合计	196,034.86	135,766.89	-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250,549,954.68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1,200,000,000.00	1,201,930,998.18	1,200,000,000.00
2	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57,668,900.00	48,618,956.50	48,618,956.50
	合计	1,357,668,900.00	1,250,549,954.68	1,248,618,956.5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248,618,956.50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80014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广西广电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西广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广西广电实施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780014 号《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使用 1,248,618,956.5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8,618,956.50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 1,248,618,956.5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备查文件

(一)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三)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80014 号)

(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